



蓝山政报

LANSHAN ZHENGBAO

蓝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第 4 期

2023



蓝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4 期

12 月 29 日出版

蓝山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禁止违法经营和猎捕野生动物的通告

（蓝政函〔2023〕38 号 LSDR—2023—00007）1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猎捕候鸟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蓝政函〔2023〕39 号 LSDR—2023—00008）4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公布《蓝山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3〕5 号 LSDR—2023—01002）6

关于印发《蓝山县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3〕6 号 LSDR—2023—01003）37

关于印发《蓝山县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3〕9 号 LSDR—2023—01004）53

关于印发《蓝山县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3〕10 号 LSDR—2023—01005）57

关于印发《蓝山县县直部门委托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3〕11 号 LSDR—2023—01006）65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人事任免

关于李京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3〕4号)79

关于彭继强同志任职的通知
(蓝政人〔2023〕5号)82

主管：
蓝山县人民政府

主办：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蓝山县司法局

编辑委员会

顾问：邓群

主任：李学锋

副主任：唐淑云

成 员：蒋玉明 黄俊京
李安泽 邓从章
廖俊森 梁 艳

主 编：成 芳

本期责编：厉懿涛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违法经营和猎捕野生动物的 通 告

蓝政函〔2023〕38号

LSDR-2023-00007

为进一步保护我县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在本县行政区域内非法猎捕和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捕)区域：全县行政区域。

二、禁猎对象：列入国家和湖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国家和湖南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

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猎捕和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猎(捕)物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具体物种可在湖南省林业局官网(<http://lyj.hunan.gov.cn/>)通知公告栏目查询。

四、禁止宾馆、酒楼、饭店、商场等场所和个人非法收购、加工、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在集贸市场等场所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活体、死体及其制品；禁止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和进行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禁止使用枪支、炸药、毒药、围猎、狩猎、网捕、电捕、弹弓等方法猎捕野生动物。

五、凡驯养繁殖、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必须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局申请登记注册。

六、因科学研究、资源调查、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捕捉、猎捕野生动物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申请特许猎捕证。

七、林业、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公安、行政审批、交通运输、城管、司法、生态环境、农业、水利等部门和各乡镇要依照各自职责，加强监管，认真查处非法猎捕和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自觉不猎捕、不买卖、不吃食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发现病弱、受伤、受困的野生动物，应立即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对非法猎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侵占或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或者控告，应及时举报（举报电话：蓝山县森林公安局 0746-2213295、110、蓝山县林业局 0746-2213580）。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特此通告。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猎捕候鸟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通 告

蓝政函〔2023〕39号

LSDR-2023-00008

我县地处南岭山脉，是候鸟迁徙的重要通道，被称为“千年鸟道”。每年秋春季，数以百万计的候鸟过境蓝山，南迁北归。为切实加强候鸟保护，全面消除危害“千年鸟道”的安全隐患，确保“千年鸟道”千年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依法严厉打击猎捕候鸟等违法犯罪行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从即日起在全县开展依法严厉打击猎捕候鸟等违法犯罪集中整治行动。

二、严厉打击以下违法犯罪行为：

1. 非法猎捕、杀害候鸟违法犯罪行为；
2.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候鸟及其制品违法犯罪行为；
3. 非法交易禁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候鸟及其制品广告或提供服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4. 各类市场经营者及餐饮经营者非法从事野生鸟类交易违

法犯罪行为。

三、实施非法猎捕候鸟等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人，应认清形势、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违法犯罪行为，争取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对违反规定继续实施猎捕等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将依法从严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保护候鸟及其栖息地，对发现上述违法犯罪行为，应及时举报。有关举报经核查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每起 3000 元奖励，并为举报人严格保密。（举报电话：蓝山县森林公安局 0746-2213295、蓝山县公安局 110、蓝山县林业局 0746-2213580）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0 月 10 日发布的《蓝山县林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违规猎捕候鸟行为依法处罚和有奖举报的通告》和 10 月 13 日发布的《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违法经营和猎捕野生动物的通告》（蓝政函〔2023〕38 号）与此通告不一致的，以此通告为准。

特此通告。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蓝山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3〕5号

LSDR—2023—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和省市驻蓝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1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3〕14号）和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现对《蓝山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进行调整修订，形成《蓝山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调整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实施机关为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主管部门为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新增“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实施机关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主管部门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根据国家、省、市级清单事项变化和我县地理因素，经核实后，对以下事项进行删减：删除“开采矿产资源审批”、“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三、根据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情况，将相关事项县级主管部门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改成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防办）。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与省、市级清单变化情况，对部分事项的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及其文号、事项名称、备注文件等内容作出调整。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蓝山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乡镇、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扎实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蓝山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251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政府投资项目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
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县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7	县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8	县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	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	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局 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3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14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分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5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16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7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8	县公安局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县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省直管县下放
19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0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2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3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4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5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6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县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省直管县下放
29	县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直管县下放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	县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直管县下放
31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4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6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7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38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39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0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1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2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3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4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5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6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7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8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9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0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1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2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3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4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5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6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由县民宗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7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8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59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60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县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省直管县下放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1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级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初、中级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2019-2021年）（湘人社发〔2019〕42号、《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永人社发〔2019〕20号）
6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级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初、中级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2019-2021年）（湘人社发〔2019〕42号、《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永人社发〔2019〕20号）
6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6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67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68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9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0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原“权限内集体建设用地许可”
71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原“权限内集体建设用地许可”
72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3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4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5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县城规划区以外个人办理乡村规划许可证,已下放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6	县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各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77	市生态环境局 蓝山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蓝山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8	市生态环境局 蓝山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蓝山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辐射类Ⅲ类射线装置的环评登记表报县市区分局备案
79	市生态环境局 蓝山分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蓝山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80	市生态环境局 蓝山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蓝山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1	市生态环境局 蓝山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蓝山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湘环函〔2018〕177号），为市级权限，限工业产生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审批和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
82	市生态环境局 蓝山分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蓝山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8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8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人民政府审批（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文物局等部门承办）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人民政府审批（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文物局等部门承办）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文物局等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8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9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2014年省政府令第27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	仅审批政府投资类项目
92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3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4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5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6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7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98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99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100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01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02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3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4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5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106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7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8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09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110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11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12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113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114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15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6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117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118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119	县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省直管县下放
120	县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2 年版）》	省直管县下放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1	县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22	县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23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124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5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26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27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	
128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29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30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1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32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3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4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35	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6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37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138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广告审查	县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省直管县下放
139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14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41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农业农村局（部分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2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43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144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145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146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147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48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49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50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 8 号修正）	
151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2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3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4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5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56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57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58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59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60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161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62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63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4	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65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66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67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68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9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170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71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直管县下放
172	县卫生健康局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省直管县下放
173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4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75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6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77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广告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西医医疗机构广告审核发证权限及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湘卫医发〔2017〕11号）直接下放市州卫生计生部门。（市委托县实施）
178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79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80	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局管一〔2013〕14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1	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182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83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84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85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186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7	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局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局政法〔2013〕12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局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局管一〔2013〕1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188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89	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190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91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92	县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3	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94	县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195	县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林业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196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197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198	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199	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20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直管县下放
20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省直管县下放
20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省直管县下放
20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0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20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210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1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12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13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214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15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16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17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218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9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220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2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2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23	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24	县新闻出版局 （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225	县新闻出版局 （版权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市级：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以及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单位的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县市区：负责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不含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单位）
226	县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7	县政府侨务办公室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政府侨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228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29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0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1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2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3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4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直管县下放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3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3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零售)许可)市委托县实施
239	国家税务总局蓝山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蓝山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0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41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42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3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4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45	县林业局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审批	县林业局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246	县林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7	县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248	县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249	县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县林业局审核（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25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51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97 号）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蓝山县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3〕6号

LSDR—2023—01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有关单位：

《蓝山县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若干措施》已经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

蓝山县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动我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8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永政办发〔202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县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要对照《蓝山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见附件），按照责任分工，严格抓好落实。要真抓好清单的组织实施，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适时调整清单项目，及时公开发布。（责任单位：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部门联动建立动态工作机制。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组织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调查摸底。依托信息网络平台，推动老年人医保、社保、健康状况、经济状况等数据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依托社区、农村养老服务站，通过社工志愿向高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实现100%

全覆盖。落实现有老年人能力、健康、残疾、照护等相关评估制度，实现老年人精准“画像”基础上的分类保障。探索建立每年一次集中评估、日常按需评估的动态工作机制，2023 年底前，落实全省统一、结果互认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科学确定老年人能力等级，作为其享受基本养老服务补贴、接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等的依据。（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落实政策加快养老配套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小区要将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公共服务配套用房计划，按照 30 平方米/百户且每处最小规模不少于 350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配建，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相关配建要求应纳入地块规划条件和国土出让合同，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养老服务设施及有关建设资料全部无偿移交县人民政府，由县民政部门统筹使用并履行监管职责。养老服务用房不达标老旧小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通过改造补建、政府回购、租赁、置换等方式，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县住建局负责制定新建住宅小区、老旧小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具体工作方案，支持利用综合服务设施开展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利用配套设施提供社区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参与社区养老服务平台管理运营。到 2025 年，实现以老年人生活服务小区为核心的 15 分钟基本养老服务圈，并通过养老综合

服务平台，链接专业机构、队伍，及时有效满足老年人医疗、康复、照护、全托、日托以及助餐、助洁等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提升养老水平补齐农村养老短板。加大资源整合和场地利用，加快形成以“一乡一阵地、一村一场所”为支撑的农村养老服务格局，打造“四助五有”（助餐、助安、助医、助娱，有场所、有设备、有经费、有队伍、有制度）养老体系。对“关停并转”后的乡镇敬老院进行达标改造，升级为区域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充分利用农家大院、闲置校舍和民房等资源，配套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支持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到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和居家老年人，引导城市养老机构对农村养老服务开展挂钩帮扶，鼓励优质的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服务企业拓展农村养老服务市场。整合农村闲置设施，组织农村留守妇女、低龄健康老年人等，发展农村自助互助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优化布局突显养老服务功能。将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规划纳入《蓝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根据《永州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大力实施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能力提升行动，新建、改扩建县级特困人员失能照护机构和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加大护理型床位改造力度，增设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推进养老服务骨干网建设，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嵌入式、

分布式、小型化、连锁化的养老服务设施。所有养老机构的用水、用电、用气(燃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到2025年,全县至少有1所医养结合示范机构、1所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失能照护机构(150—500张床位),2—4所区域性中心敬老院(100—150张床位),4个以上社区养老服务机构(10—50张床位)。(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推动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加大现有公办养老机构改造力度,对已建成但未达到消防安全标准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由县民政部门联合住建、消防部门开展全方位检查,提出整改意见,进行建筑消防设施改造,配备消防器材,按照消防安全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全面推进县域内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县级统筹统管”,建立入住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入住条件和排序原则,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能力。公办养老机构要在满足有入住意愿特困人员“应住尽住”的前提下,向社会老年人开展养老服务,并根据入住特困人员数量,按照不低于3000元/年•人的标准配套运转经费。对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推动养老机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升应急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整合资源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整合优质医疗资源和养

老资源，推动医养康养服务有效衔接、融合发展。县卫健局要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康复、照护、护理床位比例和增设安宁疗护床位。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并争取开展试点工作，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以及具备服务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患有常见病、慢性病的老年人开展基本医疗、双向转诊和个性化防治服务，签约服务率达到100%。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传染病防控和安全生产责任，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养老服务的场所要与医疗服务区域实行分区管理，做到物理隔离、独立设置。（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满足群众需求推进助餐服务。落实《湖南省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若干规定》，加快老年助餐网络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社会力量参与、家庭尽责的助餐机制，支持老年人助餐服务场所的建设和运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统筹相关资金对助餐服务给予适当补贴。鼓励、扶持企业、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老年人助餐服务场所或者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鼓励机关、事业单位食堂提供老年人助餐服务。提倡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助餐提供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创新思维深度推进智慧养老。加快养老服务信息网络

建设，推进养老服务业与“互联网+”的融合发展。搭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立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信息数据库，着重采集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和失能老年人信息。到2025年，建成市、县两级联通的养老服务信息指导平台，为老年人建立“线上+线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老年需求服务项目，实现养老信息和资源的互通共享。积极推动智能养老技术的试点建设，全面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实现对老年人居家养老的数字化、网络化、动态化和智能化服务。（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加强保障合理利用存量资源。将养老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并予以保障，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可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所有土地。探索将老旧小区中的国企房产和设施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支持养老产业发展。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利用闲置的村集体用房、生产经营用房等场所提供养老服务，满足农村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鼓励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使用集体土地为本组织成员建设非营利性养老服务用房。县政府可以对提供养老服务的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国资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统筹切实提供资金保障。财政部门要积极调整

财政支出结构，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统筹相关资金保障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县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不低于55%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重点向专业照护服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农村养老服务等领域倾斜。优化调整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级评定补助、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等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经民政部门办理备案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按新建实际投入使用每张护理型床位一次性给予3000元补贴，改扩建或租赁用房按每张护理型床位一次性给予1000元补贴，单个机构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收住满一个月的社会寄养老人，按失能、部分失能分别给予社会办养老机构150元/月·人、75元/月·人的运营补贴，补贴期限按社会寄养老人实际收住时间计算，补贴期限最高不超过5年；经民政部门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在评定周期内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3万元、5万元、10万元，在下一评定周期继续保持原有星级的，不再给予补助；由社会专业机构或服务组织运营一年以上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根据永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标准，对评为3A、4A、5A级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分别给予3万元/年、5万元/年、10万元/年的运营补贴，补贴期限最高不超过5年；对连锁运营3个及以上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并实施同一品牌服务标准、同一品牌连锁养老服务的社会专业机构或服务组织，按照连锁运营数量给予1万元/个·年的品牌运营补贴，补贴期限最高不超过5

年；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资格初级、中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证书，并在养老机构护理岗位连续从业满 1 年以上的非编制在岗护理人员，鼓励用人单位给予每人每月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的护理岗位补贴。县政府可视财力状况，统筹相关资金对养老机构发放的护理岗位补贴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二、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鼓励各地统筹各类资金，结合当地实际在乡镇、村合理开发为老服务公益性岗位，原则上每个乡镇至少要设置 1 个为老服务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留守妇女、本地富余劳动力等从事养老服务一线岗位。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将养老服务类职业（工种）纳入政府补贴性培训职业范围，建立培训需求台账和信息共享机制，对在国家、省、市级养老服务技能比武大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按规定给予奖励。完善县、乡镇和养老机构三级养老服务培训和实训体系。到 2025 年，县人社局要建立一个养老服务实训基地，要将养老护理员培训纳入职业技术培训补贴目录范围，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三、完善监管机制提升处突能力。健全养老服务行业协同监管机制，严格执行民政部、国家消防救援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发的《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对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完善相关职能部门手续；对安

装了自动消防设施的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人员考取消防操作员证件并同时签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强化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管理、风险预警排查，加大违法违规打击处置力度，消除养老服务机构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高养老服务、安全管理、风险防控的能力和水平。推进“互联网+监管”，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推动成立各级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多层次、多样化开展防范养老服务机构非法集资宣传，妥善处置纠纷，加强风险监测与防控，做好养老服务领域各类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办（金融办）、县文旅广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四、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督导落实。县直相关单位和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要精心组织、紧密协作。县政府督查室对县直相关单位及乡镇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督导，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对工作推进有力、绩效显著的县直相关单位及乡镇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县直相关单位及乡镇将在全县进行通报批评，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附件：蓝山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蓝山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牵头县直单位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执行《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规定》等规定。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并按规定调整	物质帮助	执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等规定。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3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关爱服务 健康服务 照护服务	按照《基本卫生公共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等规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符合标准的老年人，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每年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
	4	就医便利服务	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关爱服务 就医服务	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实施进一步便利老年人就医举措的通知》等规定。	县卫健局
	5	居家上门服务	为符合当地规定的低收入家庭中的高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照护服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组织，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居家上门服务。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牵头县直单位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6	社区日间照料	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可靠、环境适宜、相对固定的室内外活动场所	关爱服务 优待服务	为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提供安全可靠、环境适宜、相对固定的室内外活动场所。全县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4 家,分别是南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四层楼面积约 1200 平方米;龙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二楼面积约 300 平方米;辅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两层楼面积约 500 平方米;舜峰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二楼面积约 150 平方米。	县民政局 塔峰镇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	7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	照护服务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可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结合,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我县 65 岁以上老年人 40926 人,其中特困 1608 人,高龄 5457 人,失能 1476 人,留守 1312 人,空巢 3501 人,残疾老年人家庭 2773 人,重点优抚对象 91 人,计生特殊家庭 36 人,其他老年人 39318 人。评估工作分三年实施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每年完成 16990 人的评估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8	高龄津贴	为本地户籍 80-99 周岁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全县 80-89 岁老年人 8457 人,根据县财政意见暂缓出台 80-8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政策,在经济实力允许、相关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再研究制定;90-99 周岁老年人 793 人,按照 100 元/人的标准按月准时发放。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9	百岁老年人长寿保健补贴	为本地户籍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	物质帮助	全县百岁老年人有 20 人,按照 400 元/人的标准按月准时发放。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牵头县直单位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0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物质帮助	农村 65 周岁及以上的特困老年人和农村低保家庭中 65 周岁及以上的完全失能或部分失能老年人按不低于 20 元/月·人的标准发放;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补贴支付给相应机构; 居家的老年人, 可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提供上门服务; 全县享受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对象 377 人, 按照 20 元/人/月的标准按年发放。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1	居家适老化改造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	物质帮助 照护服务	以自愿申请为原则, 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 为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家庭以及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重度残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到 2025 年完成 456 户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2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为全县有 1608 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 60 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按照每人每年 1 万元的标准提供护理补贴。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3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 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组织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1 次养老护理技能培训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向家庭成员普及照料失能、失智老年人的护理知识和技能, 并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县人社局 县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牵头县直单位
特困老年人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14	分散供养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物质帮助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全县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1430人,按543元/月的标准按月发放。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5	集中供养	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物质帮助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全县集中供养特困老年人192人,按照845元/月的标准按月发放。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6	发放照料护理费	对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老年人给予照料	物质帮助	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3档,原则上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分别不得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我县按照全自理1860元/年、半护理3120元/年、全护理6204元/年的标准发放。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17	发放丧葬费	特困老年人死亡后的丧葬事宜	物质帮助	按不超过当地特困人员一年的基本生活标准发放丧葬费。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是543元,丧葬费一次性发放6516元。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8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发放临时救助等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规定,由各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统一管理后进行核定,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发放临时救助等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牵头县直单位
特殊困难老年人	19	探访服务	通过电话、上门探访等形式开展探访服务	关爱服务	全县居家的空巢、独居、留守、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有14646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驻站社工或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探访与帮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每月不少于1次上门巡访、1次电话问询。	县民政局 各乡镇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20	集中供养	为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抚养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对象,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优待服务	执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等规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	21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全县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5457人、失能老年人1476人、留守老年人1312人、空巢老年人3501人、残疾老年人2773人以及重点优抚对象老年人91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36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县民政局 各乡镇
	22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亡、残疾的特别扶助对象	物质帮助	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的老年人,按705元/月·人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残疾的老年人,按550元/月·人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	县残联 县卫健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牵头县直单位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2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全县领取残疾老年人生活补贴 1012 人, 领取重度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 916 人, 两项补贴均按 80 元/月•人标准发放。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24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帮扶	物质帮助	为滞留 3 个月以上的无户口流浪乞讨老年人办理户口登记,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老年人提供救助帮扶。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蓝山县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
证件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的
通 知

蓝政办发〔2023〕9 号

LSDR—2023—01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和省市驻蓝各单位：

《蓝山县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已经蓝山县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蓝山县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2022〕11 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等六个部门关于落实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地铁工作的通知》（湘交通运输规〔2023〕11 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3〕11 号）的要求，为尽快落实全县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政策，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全面深化“公交优先就是人民优先”理念，充分认识落实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进一步推动全县公交惠民便捷和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全面实施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政策。

三、免费范围

常规城市公交（不含定制公交、城际公交、城乡公交城乡客运一体化车辆）执行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车政策。包括塔峰镇辖区城市公交经营区域线路的终点范围内（塔峰镇岭脚村、总市界头肖家村、总市谷雨岭村、火市红日村），云冰山旅游专线除外。

原“1.3 岁以下儿童免费乘坐公交”政策继续执行。

四、工作任务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常规城市公交政策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落实。

1. 明确有效证件。14 周岁以下儿童凭居民身份证、公交卡、户口簿、出生证明、学生证等证件均可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过渡期），待车载刷卡设备和系统改造完成后凭身份证和公交卡可免费乘坐。1.3 岁以下儿童可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公交公司）

2. 改造设备系统。2023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我县城市公交车现有车载刷卡设备居民身份证识别功能改造和“公交一卡通”结算系统的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公交公司）

3. 组织办理证件。县教育局牵头，有序组织 14 周岁以下儿童及时办理居民身份证、儿童公交卡（原学生公交卡可进行后台技术识别处理），办理费用由办理人自行承担。（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公交公司）

4. 调整公交票价。将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

公交政策列入城市公交票价规定文件之中，并对实际执行情况加强监督。（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

5. 落实经费保障。城市城区公交车车载设备、结算系统改造升级的费用，由县财政与县公交公司各承担 50%，具体金额根据设备改造情况据实结算；实施 14 周岁以下儿童免费乘坐公交政策增加的费用，按具体的测算数据和成本规制进行核算补贴，由县财政纳入城市客运免费乘车补贴范围给予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交公司）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领导。建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融媒体中心、塔峰镇、县公交公司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公交公司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推动方案实施，确保工作按时完成、取得成效。

（二）及时宣传发布。在县新闻媒体、网站和各学校以及公交车上、公交候车站点上发布信息，宣传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车政策，让更多的群众知晓，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建立督查机制。按照省、市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要求，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各责任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必要时将由县政府督查室进行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视情进行通报和责任追究。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蓝山县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
办法》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3〕10号

LSDR—2023—01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和省市驻蓝各单位：

《蓝山县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已经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

蓝山县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质量强县战略，不断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引导和激励全县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质量总体水平，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速、提质、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湖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1〕34号）和《永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考核办法》（永政办发〔2021〕8号）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长质量奖是蓝山县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主要授予我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施卓越绩效质量管理模式，在工业（含农产品加工业）、食品生产、服务等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规模以上企业。

第三条 县长质量奖的评审坚持科学、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企业自愿提出申请为基础，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好中选优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县长质量奖的评审主要是对申报企业前3年质量业绩的综合评价。获奖企业3年后可以再次提出申请，对复评获奖的单位不予重复奖励。

第五条 县长质量奖的评审不向申报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县长质量奖的奖金和评审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章 奖项设定和申报条件

第六条 县长质量奖每三年评审一次，每届不超过 2 个。经相关部门推荐，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评审，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七条 申报县长质量奖的企业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蓝山县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生产经营 3 年以上；

（二）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管理体系健全，并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三）具有良好的经营绩效，经营规模、利税、总资产贡献率居县内同行业前列，最近三年未发生亏损现象；

（四）品牌优势突出，社会美誉度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名优产品生产企业、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服务品牌企业和入统企业可优先列入评审范围；

（五）获得县有关主管部门的推荐。

第八条 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水平先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较强的中小型企业申报县长质量奖。

第九条 凡是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县长质量奖：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质量和安全等政策规定的；

（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相关证照而未取得；

（三）近 3 年内发生过质量、安全、环保、公共卫生等责

任事故（按行业规定）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近3年内国家、省、市、县监督抽查产品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近3年内参加县长质量奖评定活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为加强对县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设立蓝山县县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组织、协调县长质量奖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审定批准、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评委会办公室具体承担组织县长质量奖评审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修）订县长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评审准则、评审程序等；

（二）组织开展县长质量奖申报工作，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并进行资格审查；

（三）组织评审组对企业进行评审，并监督考核评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

（四）向评委会报告评审结果，提出审议的候选企业名单；

（五）承担县长质量奖获得企业的后续监管工作。

第十二条 评审组应由 5 名（含 5 名）以上具有资质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组实行评审组长负责制。评审组成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方可被聘为评审员：

（一）熟悉国家有关质量、经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具有本科以上文化程度、三年以上的质量管理或专业技术方面的工作经历，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书面表达能力；

（三）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每年由评委会办公室预先公告当年度县长质量奖评审的时间安排，评委会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当年度县长质量奖的申请。

第十四条 凡符合县长质量奖申报条件的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填写《蓝山县县长质量奖申报表》，按照评审标准和填报要求，对本企业进行自我评价并写出自评报告。申报表中有关内容需经相关部门验证确认并提供证明材料，并经有关主管部门、乡镇或行业协会之一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一式两份报送评委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材料审查。对企业提交的申请书、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评审，并形成材料评审报告。评委会办公室在 1 个月内确定现场评审企业名单。对未获现场评审资格的，评委会办公室

应书面通知企业。

（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时间一般为 2-5 天。现场评审结果应当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并交企业确认，在现场评审结束后 5 天内提交评委会办公室。

（三）用户评价。对进行现场评审的企业，由评委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其主导产品进行用户满意度调查，并提供用户评价报告。

（四）综合评价。评委会办公室对材料评审报告、现场评审报告、用户评价报告进行汇总、分析后，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提出县长质量奖审议候选名单。

（五）评审会审议。评委会根据评委会办公室的综合评价报告，审议确定拟获奖建议企业名单，通过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

（六）经公示通过的获奖建议名单，应当经评委会审核，县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由县人民政府通报表彰获奖组织，由县长向获奖组织颁发县长质量奖奖牌（奖杯）、证书。

第五章 奖励及经费

第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对获得县长质量奖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六章 获奖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县长质量奖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获奖

企业可以在有关活动中宣传获得县长质量奖的荣誉，企业可以在获奖的产品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有关材料中使用统一规定的县长质量奖标志，并标明编号、有效期。可优先推荐为市长质量奖参评名单。

第十八条 获奖企业要不断追求卓越，创新实践，持续改进。

第十九条 获奖企业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工作先进经验和成果，发挥典型带动和示范作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对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县长质量奖荣誉的企业，评委会办公室经查证属实后要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撤销其县长质量奖，收回奖牌（奖杯）、证书，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该企业 5 年内不得参加蓝山县县长质量奖及以上奖项的评审。

第二十一条 建立获奖企业的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评委会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应及时了解获奖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保持荣誉，不断提升改进。

第二十二条 县长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获奖企业的宣传、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和人员培训、质量检验机构和技术研发设施的投入等，不得挪作它用。评委会办公室对资金使用情况负责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获奖企业在获奖后 3 年内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委会办公室提请县人民政府撤销其县长质量奖，并

向社会公告。撤销奖项的单位 5 年内不得参加蓝山县县长质量奖及以上奖项的评审。

（一）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卫生等事故的，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起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产品质量或服务 quality 不稳定，产品经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的，或出现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的；

（三）用户对质量问题反映强烈的，有重大质量问题投诉的，质量水平明显下降的；

（四）因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五）发生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承担县长质量奖评审任务的机构和人员要依法保守申报单位的商业或技术秘密，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第二十五条 评委会要切实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监督，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评审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蓝山县县直部门委托乡镇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3〕11号

LSDR—2023—01006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和省市驻蓝各单位：

为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着力强化基层执法水平，提升执法监管整体合力，建立权责统一、运行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蓝山县县直部门委托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委托程序

县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与各乡镇签订委托协议书，明确委托依据、委托事项、权限、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报县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依法向社会公布后实施。建立委托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按有关程序做好委托事项的动态调整工作。

二、保障赋权平稳衔接

县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专人，对乡镇委托下放事项进行指导和帮助，做好委托事项的业务培训、网络技术支持、业务账号设置、操作流程标准化等工作。各乡镇要严格落实相

关工作职责，确保委托事项有序衔接、平稳过渡、落实落地。

三、明晰双方权责关系

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合理划分县乡执法职责，乡镇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日常执法检查、一般违法案件查处、重要案件线索移送，县级行政执法机构负责跨区域、社会影响重大、上级督办及移送案件的执法检查和依法查处，不断提升执法监管整体合力。

附件：蓝山县县直部门委托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40项）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

蓝山县县直部门委托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40项）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1	县自然资源局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五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2 第13条（湘政办发〔2019〕55号）	
2	县自然资源局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2 第14条（湘政办发〔2019〕55号）	
3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2 第15条（湘政办发〔2019〕55号）	
4	县自然资源局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九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2 第17条（湘政办发〔2019〕55号）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5	县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六十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 2 第 18 条（湘政办发〔2019〕55 号）	
6	县自然资源局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 2 第 20 条（湘政办发〔2019〕55 号）	
7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五十三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 2 第 22 条（湘政办发〔2019〕55 号）	
8	县自然资源局	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7 号）第十七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7 号）第三十三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 2 第 24 条（湘政办发〔2019〕55 号）	
9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五十二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 2 第 21 条（湘政办发〔2019〕55 号）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10	县自然资源局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7 号）第三十二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 2 第 23 条（湘政办发〔2019〕55 号）	
11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 2 第 16 条（湘政办发〔2019〕55 号）	
12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以及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出口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 号）第二条第二款	
13	县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等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 40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 号）第二条第二款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14	县应急管理局	对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规定》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15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16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17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18	县应急管理局	未配备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未按规定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未制订应急救援预案并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19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主动实施闭库等违反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20	县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等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可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21	县应急管理局	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等行为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 号)第二条第二款	
22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 号)第二条第二款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22	县应急管理局	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等情形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 号）第二条第二款	
23	县应急管理局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 号）第二条第二款	
24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 号）第二条第二款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25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26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27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等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28	县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29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30	县应急管理局	对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等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31	县应急管理局	对零售经营者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32	县消防救援大队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建筑面积300m ² 以下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委托行使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款：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第十五条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33	县消防救援大队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第十五条	
34	县消防救援大队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规使用明火作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警告、罚款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第十五条	
35	县消防救援大队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对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未保持完好有效或者损坏、挪用、擅自拆除、停用，妨碍安全疏散、消防车通行，影响消防安全、逃生、灭火救援，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第十五条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35	县消防救援大队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对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未保持完好有效或者损坏、挪用、擅自拆除、停用，妨碍安全疏散、消防车通行，影响消防安全、逃生、灭火救援，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第十五条	
36	县消防救援大队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第十五条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37	县消防救援大队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电器线路、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第十五条	
38	县消防救援大队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第十五条	
3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为未取得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用地审批规定的农村村民进行住房建设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第十七条	《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第五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第十五条	
4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第十八条	《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第五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第十五条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京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京超同志任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办公室主任；

免去胡小菲同志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蒋毅峰同志任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免去其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主任（台长）兼总编辑职务；

李纲同志任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主任（试用期一年）；

蒋玉明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唐淑云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欧超英同志任县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史文化同志任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反恐大队大队长职务；

王五金同志任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卢继飞同志任县公安局反恐怖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太平圩派出所所长职务;

杨俊杰同志任县公安局毛俊派出所所长;

陈嘉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唐基福同志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唐亦琦同志任县审计局副局长;

免去邝永清同志的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彭玉清同志任县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都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唐盛浩同志的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志军同志任县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吴小青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主任(台长)兼总编辑,免去其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雷衍青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骆良雪同志的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凯凯同志的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市建设投资资产资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玉华同志的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市建设投资资产资金管理中心)总工程师职务;

刘群峰同志任县商业与物资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主任；
刘志华同志任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主任；
沈安雄同志任县浆洞国有林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李振军同志任县浆洞国有林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李平杰同志任县浆洞国有林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彭玲英同志任县南岭国有林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彭继强同志任职的通知

蓝政人〔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彭继强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1日